

# 初级佛学教本



## 第二十七课 五蕴皆空

吾人的身体，可以分为精神与物质两大部份。此两大部份，又皆可以再分析为若干小部份，以明心身皆由积集而来，所谓之：因缘假和合，无有实法可得，俾行者对于空无我义，能得到深切的了解。

五蕴又译为五阴，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，五者。蕴是积聚义，谓众生由此五法，积聚而成身也；阴是盖覆义，谓妄想烦恼，盖覆真性也。色是变碍义，变谓变坏，碍谓质碍；即眼耳鼻舌身五根，与色声香味触五尘。根尘既皆属色法，则根身器界 (1)，包括无遗矣。

关于受想行识，有两种解释，第一种谓：受是五根对五尘时 (2)，领纳现量境 (3)，这是前五识 (4) 境界。想是六根对六尘，而成六想，这是第六识 (5) 境界。行是第七识 (6) 恒执第八识 (7) 见分 (8) 为我，念念不停故。识即指第八识，为诸识的所依体。这是把八种识，支配了心法四蕴之说。

第二种谓：受是领纳义，当六识与六尘相应时，而有六受，这是根境初接触时，所生起的感觉。想是取像义，谓因六受而生六想，这是根境接触后，进一步所生起的思虑。行是造作义，谓由思虑再进一步，发为行动。识是了别义，谓在行动的过程中，对于事事物物，不断加以了别。这是单独把第六识支配了心法四蕴之说。

五蕴诸法，如幻如化，从因缘生，本无实性。色从四大假合而有，受想行识，由妄念所生，故此身心二法，当体即空，非必寂灭为空，亦非有法能令彼空。大庄严经说：色如聚沫，受如水泡，想如阳焰 (9)，行如芭蕉 (10)，识如幻事。可知一切依正二报，皆如镜中花，水中月，梦中山河，虚而不实也。

---

### 【注释】

- (1) 根身即六根身体，为众生的正报。器界亦称器世间，即国土器物，为众生的依报。
- (2) 谓眼耳鼻舌身五根，对色声香味触五尘。
- (3) 现量为三量之一，有现在义，显现义。即根初对尘时，了了分明，而尚未起分别的境界，故不带名言，无筹度心，亲得法体，名为现量。
- (4) 即眼耳鼻舌身五识。

- (5) 即意识。
- (6) 亦名末那识，为我法二执的根本。
- (7) 即阿赖耶识。译曰无没，谓保持诸种子不失也。又译藏识，谓含藏诸种子也，名虽异，而义则一。
- (8) 见谓见照，能缘为义，缘自识所变相分的见照作用也。
- (9) 谓远望旷野，日光发焰如水，渴者思饮，终不可得，以喻妄想无实。
- (10) 芭蕉危脆，中空而不坚实，以喻诸行。

**【习题】**

- (一) 五蕴是甚么？
- (二) 五蕴的蕴字，作何解释？五阴的阴字，作何解释？
- (三) 八识如何配了心法四蕴？
- (四) 第六识支配了心法四蕴的情形怎样？
- (五) 说出大庄严经里，对于五蕴的譬喻。